# **城市规划设计合同**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 ****第1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1.4 其他：                。

### ****第2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

2.1 项目名称：        。

2.2 项目规模：        。

□用地        。

□人口        。

□其他        。

2.3 项目类别：□区域规划  □总体规划  □分区规划  □控制性详细规划

□修建性详细规划  □专项规划  □其他

2.4 设计内容：                。

2.5 设计方采用的主要设计标准：                。

### ****第3条 委托方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第4条 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第5条 费用****

5.1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用为    万元人民币。

5.2 规划设计期间如遇项目规模或内容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 ****第6条 费用支付****

6.1 设计费支付进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付费进度 | 占总设计费比例 | 付费金额（万元） | 付费时间 |
| 第一次付费 | %（定金） |  |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
| 第二次付费 |  |  | 年    月    日之前 |
| 第三次付费 |  |  | 年    月    日之前 |
| 第四次付费 |  |  | 年    月    日之前 |
| 第五次付费 |  |  | 年    月    日之前 |
|  |  |  |  |
|  |  |  |  |

6.2 费用支付方式，经双方协商为：                。

6.3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6.4 提交最后一批设计文件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6.5 最后一次结算设计费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6.6 乙方向甲方要求付款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合法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或延付款项，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7条 双方责任****

7.1 委托方责任

7.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3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方按本合同第4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委托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增加支付设计费。委托方已同意在未签订合同前，设计方为委托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委托方应按收费标准支付相应设计费。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方所付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还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阶段设计工作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1.4 委托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7.1.5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    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15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委托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7.1.6 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委托方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支付赶工费。

7.1.7 委托方有权要求设计方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现场指导。

7.2 设计方责任

7.2.1 设计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7.1.1、7.1.2、7.1.4、7.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设计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方根据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调整补充。

7.2.3 由于设计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    。

7.2.4 合同生效后，设计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应双倍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定金。

7.2.5 设计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6 设计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派遣相关的负责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指导，原则上不超过5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用中。

### ****第8条 保密****

本合同项下，设计方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设计方所有，委托方具有永久无偿的使用权，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9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10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派专人长期驻项目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2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其他工作任务的，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设计费用。

10.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份，委托方    份，设计方    份。

10.5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